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162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3至5所示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黃明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㈠於民國109年4月19日1時29分許至48分許間，在臺中市○區○○街○○號、19號王麗滿住處門口，徒手竊取門口銅製防滑條2條，得手後騎乘拼裝三輪腳踏車離去。嗣經王麗滿於同日5時40分許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㈡於109年4月19日1時50分許至2時13分許間，在臺中市○區○○街○○○○號許嘉昌所經營之「巧聖圖書文具店」門口，徒手竊取門口銅製防滑條1條，得手後騎乘拼裝三輪腳踏車離去。嗣經許嘉昌於同日12時許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㈢於109年4月19日2時54分許至3時9分許間，在臺中市○區○○路○○○號1樓李妮穎所經營之「桃樂貝寵物沙龍店」門口，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未扣案），將止滑銅條撬起後，再徒手竊取銅製防滑條1條，得手後騎乘拼裝三輪腳踏車離去。嗣經李妮穎之員工於同日10時許發現遭竊，遂通知李妮穎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㈣於109年4月19日2時54分許至3時9分許間，在臺中市○區○○路○○○號枋佳鑫所管領之「何嘉仁美語補習班」門口，持

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未扣案），將止滑銅條撬起後，再徒手竊取銅製防滑條1條，得手後騎乘拼裝三輪腳踏車離去。嗣經枋佳鑫於同年月20日13時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黃明旭並將前開㈠至㈣所竊得之銅製防滑條變賣予不詳之資源回收業者，得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500元，且將之花用殆盡。

㈤於109年4月29日4時8分許至4時17分許間，在臺中市○區○村路○段○○○號謝永欽所經營之「華一書店」門口，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未扣案），將防滑銅條撬起後，再徒手竊取銅製防滑條1條（價值1500元）。得手後旋騎乘拼裝三輪腳踏車離去。嗣並將竊得之防滑銅條丟棄在某不詳溪邊。嗣經謝永欽於同年月29日9時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麗滿、許嘉昌、李妮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明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6042號偵卷第45至55頁、16261號偵卷第49至53頁、本院卷第81、89頁），核與告訴人王麗滿、許嘉昌、李妮穎、被害人枋佳鑫、謝永欽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16042號偵卷第57至71頁、16261號偵卷第55至59頁），並有臺中市○區○○街○○○○○號止滑銅條竊盜案地圖、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中市○區○○街○○○○號止滑銅條竊盜案地圖、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面截圖、臺中市○區○○路○○○○○○○○號止滑銅條竊盜案地圖、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方比對監視器畫面與被告特徵、被告到案時穿著對照圖（見16042號偵卷第81至119頁）、員警職務報告、華一書局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警方比對被告作案時與另案之穿著、交通工具等監視器畫面對照圖（見16261號偵卷第47、61至71頁）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㈢至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前開竊盜犯行，被害人均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贓物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16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共3罪），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915、9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開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因毒品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前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1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因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7月14日，於108年4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考量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惟其卻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惡性非輕，且前案徒刑之執行難收成效，應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於109年4月19日以徒手方式分別竊取告訴人王麗滿、許嘉昌所有之銅製防滑條，並於同日以螺絲起子竊取告

訴人李妮穎所有、被害人枋佳鑫所管領之銅製防滑條，復再於同年月29日以螺絲起子竊取被害人謝永欽所有之銅製防滑條，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失，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廠磨機械，日薪約2000元，一個星期大約3、4天有工作，如果工廠沒有工作，就會去做粗工排班，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因為疫情的關係工作很難找，為了賺取三餐生活費而行竊之動機（見本院卷第81、91頁），犯後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2、3至5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二)就犯罪事實一、㈠至㈣部分：

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竊得之防滑銅條，被告嗣將該等物品轉賣至不詳回收場，並得款合計15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見16042號偵卷第49至53頁），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無法區分各次之金額，爰於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㈠至㈣罪名項下，合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就犯罪事實一、㈤部分：

查被告竊得被害人枋佳鑫所管領之銅製防滑條1條，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四)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至㈤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螺絲起子1支，卷內無證據證明該螺絲起子為被告所有且現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千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主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㈠	黃明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㈡	黃明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㈢	黃明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4	犯罪事實欄一、㈣	黃明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5	犯罪事實欄一、㈤	黃明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銅製防滑條壹條（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